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闽泉鲤城管罚催字〔2025〕00045号

李超，身份证号：360735199403****31，住址：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下湘村*****：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16日依据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闽泉鲤城管罚决〔2025〕00045号），处罚内容：责令立即停止经营，没收非法物品瓶装燃气气瓶92个和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元（￥119532元），处人民币罚款伍万元（￥50000元），而你至今未履行该义务，截止至本催告之日已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（￥50000元）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如下催告：

1、请你于收到催告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闽泉鲤城管罚决〔2025〕00045号的行政处罚内容。

2、你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机关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涂门街352号，联系电话：0505-22191321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10月26日